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沭阳县新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绿化与亮化项目

一、工程概况

沭阳县新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绿化与亮化项目。

1.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并结合相应标准图集；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3.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3〕391 号文规定执行；

4.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4年宿迁造价信息第 9 期及当前的市场价格行情；

5.其他依据：江苏省宿迁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6.本招标项目工程施工所需临时供电、供水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报价于各项内。

三、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本工程缺方土源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以及现场各种因素合理报价，综合考虑场内外运距。

8.混凝土均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

9.挖树根、清理杂物、拆除构筑物相关费用计入土方单价中，不另计量；

10.单价中已考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工程量清单包含完成工程所有的项目内容，未详细列明的均包含在总价中综合考虑。

四、本说明未尽之处，详招标文件。"